

关于申报 2025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美丽四川建设”专项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5〕173 号

校内各单位：

近期，经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决定，启动 2025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美丽四川建设”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水平，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服务美丽四川建设。

二、课题类型及管理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类别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3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2 万元。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其管理和结项参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时间一年（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

本次申报限项，我校限制申报 5 项。

三、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含）以上行政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项目结项证书落款时间应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

（四）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 3 年或撤项未满 5 年的，不得申请。

（五）申请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申请一项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同批次最多参与两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按《申报指南》（附件 1）规定的课题方向选择申报，具体题目可自拟，务必保证在研究时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课题应充分反映美丽四川建设工作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

（二）申报课题须按《申请书》（附件 3）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或发表；擅自出版或发表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四）本次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

五、申报办法

（一）网上申报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四川省社科规划管理系（<http://221.236.28.126/>）进行申报。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报流程》（附件 2）。

系统申报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00 到 11 月 24 日 17:00 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与修改）。线上申报请以项目管理系统下载的《申请书》为准。

（二）纸质材料报送

请申请者在 11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将从系统导出的《申请书》一式 5 份，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签名、项目编号填写完整（项目编号用签字笔手动填写），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本次申报不需要报送活页。

同时，请申请人提交《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4）纸质版（A4打印）一式1份。

（三）校内公示

科技处将于11月26日前，根据校内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推荐出校申请人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杨扬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106科技处

附件：1. 申报指南

2. 申报流程

3. 申请书

4. 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科技处

2025年11月7日